

陵政发〔2024〕8号

#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民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陵川县民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陵川县民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民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县文旅康养产业特别是民宿产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省、市、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扶持和促进全县民宿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循“政府引导、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绩效”原则,实行“项目+奖补”的分配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和县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负责专项资金的核算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相关基础数据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县文旅局负责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论证,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并负责,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负责对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财政局

会同文旅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负责专项资金审核拨付、监督管理，财政评审，并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民宿产业规划编制、方案设计、策划营销、品牌创建、要素保障、人员培训、项目建设、运营奖补等。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规划编制。包括民宿产业总体规划、行动计划、年度方案、标准制定等。

（二）方案设计。包括新建民宿整体设计、现有民宿改造提升设计、主题民宿业态配套设计、重点民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设计、重点民宿村的整体设计等。

（三）策划营销。包括“太行山精品民宿集聚区”整体策划、IP 形象设计、商标注册、宣传推介、产品营销等。

（四）品牌创建。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级民宿的品牌创建。

（五）要素保障。包括用房用地等要素的收储。

（六）人员培训。包括民宿主、民宿经营者、民宿管理者等相关民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外出学习等。

（七）项目建设。包括主体建设、改造提升、业态配套、环境营造等。

（八）运营奖补。包括引进知名民宿品牌、相关技能培训、管家等级评定、用水用电取暖补贴、布草清洗消毒补贴等。

（九）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研究确定支持的其他涉及民宿产业的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性支出和偿还债务支出，不得用于交通工具、楼堂馆所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 第三章 资金分配办法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奖补”的方式进行分配。

（一）规划编制类、方案设计类、策划营销类、人员培训类应从严控制，节约财政资金，由县文旅局牵头，提出资金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报县政府同意后拨付。

（二）要素保障类，由县文旅局牵头，相关单位或乡镇提出资金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报县政府同意后拨付。用房用地收储补贴范围为年度民宿产业重点村，集中连片收储闲置房屋要达到20间以上或拆除后集中连片面积要达到1亩以上，按照每间闲置房屋或宅基地1000元予以补贴。

（三）品牌创建类，对于当年新创建成国家甲级、乙级、丙

级的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于当年新创建成省级“太行人家”的民宿，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于当年新创建成市级、县级“五星”“四星”“三星”的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对于当年获得多个等级品牌的民宿，仅对最高等级品牌实施奖励。

（四）项目建设类，经发改、财政、文旅对项目进行前期可行性论证后，按照新建和改建、财政投资和社会投资等项目性质，对列入年度重点民宿产业项目的，采取“一宿一策”实施奖补。

对由村集体新建或改建的民宿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度不高于 60% 予以配套，所形成的资产纳入村集体固定资产。

对由国有平台公司新建或改建的民宿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度不高于 30% 予以配套，所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固定资产。

对由社会资本投资新建或改建的民宿项目，按照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度不高于 5% 予以奖补。

对已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的民宿，根据当年度实施计划和统一设计，需实施主题植入、业态配套、环境营造的，按照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不高于 80% 予以奖补。

（五）运营奖补类，实行差异化奖补。

对于成功引进国内排名前十的知名民宿运营企业专业团队委托经营管理的，经营满 1 年后，每年给予 2 万元奖补。

对当年经营收入达到限额以上的等级民宿，每年给予 2 万元经营性激励奖补。

对于当年被评为金牌、银牌的“陵川民宿管家”，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的奖励。

对等级民宿在用电方面，试行阶段性电价补贴，每年10月至次年4月，给予享受居民用电价格政策，差额部分由财政补贴。

对统一为民宿经营者提供上门服务的民宿家政服务公司，实行布草收运交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户每年2000元。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严禁随意改变专项资金支出用途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结转和结余管理，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购置形成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单位固定资产账户核算与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县文旅局应结合工作进度，定期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县文旅局适时组织或

委托有关机构对专项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调整预算、改进管理制度的依据。

**第十四条** 各乡镇和各相关单位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定期向本级主管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应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对于需要公开、公示的事项，按规定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

**第十七条** 财政、文旅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